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杭州市总工会 文件

杭建市〔2024〕142号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总工会 关于举办 2024 年杭州市装配式内装工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加强杭州市建设系统“三支队伍”建设，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，提升高技能人才队伍素质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24 年杭州市装配式内装工职业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项目

装配式内装工

二、组织机构

本次竞赛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杭州市总工会联合主办，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、杭州市建设工会、杭州市建筑业协会、杭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承办，杭州市建筑业协会新型建筑工业化分会、杭州德姆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匠诚实业有限公司（北新地材浙江总代理）、杭州天地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协办。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。

成立竞赛组委会：

主任：杨铁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副主任：董业凯 杭州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成员：袁旻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

柴煜卿 杭州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

薛明君 杭州市建设工会主席

徐建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站长

廖原 杭州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：

主任：徐建（兼）

副主任：俞佳凯、张璟

成员：王英、李建龙、杜江萍、许薇、应华香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杭州市建筑业协会新型建筑工业化分会，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三、竞赛内容和评分标准

竞赛依据团体标准 T/ZS119-2020《职业技能考评标准装配式内装工》高级工（三级）等级要求，确定竞赛技术标准，编制技术文件和命题，适当增加相关政策、安全及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技能等内容。

竞赛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，均采用百分制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，6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按理论知识30%，操作技能70%计算竞赛总成绩。竞赛按（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均合格参与成绩排名）选手的总成绩取个人名次，总成绩相同时，以操作技能成绩高者名次列前；总成绩相同且操作技能成绩也相同时，以操作技能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团体得分为2名选手个人总成绩的总和。

四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竞赛时间：11月下旬，时间一天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竞赛地点：杭州市建筑工人服务园（临平区南苑街道吴庵村16-2号）

五、参赛条件和报名办法

（一）参赛条件。

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装配式内装工岗位工作满3年，且年满16

周岁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（不含各类院校教师和学生）的从业人员。

(二) 参赛方式。

本次竞赛为团体赛，每支队伍由 2 名参赛选手组成。

(三) 报名办法及时间。

请各有关单位于 11 月 22 日前将参赛名单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，并将《参赛选手报名表》《竞赛代表队名册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474461887@qq.com。

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：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长城大厦 17 楼。

联系人：应华香，电话：15325881919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(一) 荣誉。

1. 本次竞赛设团体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，优胜奖若干名。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。

2. 根据参赛选手个人总成绩排名，前三名的选手由杭州市总工会认定为“杭州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”；前八名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。

(二) 证书。

对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均合格的选手，由杭州市建筑业协会核发《杭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合格证》。

七、竞赛经费

本次竞赛的经费开支由承办单位统筹解决，各参赛人员交通、住宿费自理。竞赛用餐由组委会统一安排。

- 附件：1. 竞赛选手报名表
2. 竞赛代表队名册
3. 竞赛技术文件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

杭州市总工会

2024年11月12日



附件 1

竞赛选手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粘贴处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学 历		技术等级		
现从事职业 (工种)		从事本职业 (工种) 年限		
身份证号码				
工作单位				
通信地址		手机号码		
工作简历				
所在单位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	

附件 2

竞赛代表队名册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工作年限	手机号	备注
						领队
						选手
						选手

附件 3

竞赛技术文件

一、竞赛项目及命题依据

(一) 竞赛项目。

装配式内装工

(二) 命题依据。

竞赛依据：团体标准 T/ZS 119-2020 《职业技能考评标准 装配式内装工》高级工（三级）等级要求，确定竞赛技术标准，编制技术文件和命题，适当增加相关政策、安全及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技能等内容。

二、竞赛方式、时间及总成绩计算

(一) 竞赛方式。

本次竞赛为团体赛，分为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，其中操作技能为 2 人一组，团体得分即为个人操作技能成绩。

(二) 竞赛时间。

1. 理论知识竞赛时间为 60 分钟。
2. 操作技能竞赛时间为 180 分钟。

(三) 总成绩计算。

竞赛总成绩由理论知识成绩和操作技能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均采用百分制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，60 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竞赛

按理论知识 30%，操作技能 70% 计算竞赛总成绩。总成绩（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均合格参与成绩排名）相同时，以操作技能成绩高者名次列前；总成绩相同且操作技能成绩也相同时，以操作技能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团体得分为 2 名选手个人总成绩的总和。

三、理论知识竞赛纲要

（一）竞赛内容。

装配化装修相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知识、安全及安装专业基础知识等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。

理论知识考核采取闭卷纸质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试题类型及题量。

理论知识考核总题量 100 题，其中判断题 20 题，每题 1 分，计 20 分；单选题 50 题，每题 1 分，计 50 分；多选题 30 题，每题 1 分，计 30 分；满分 100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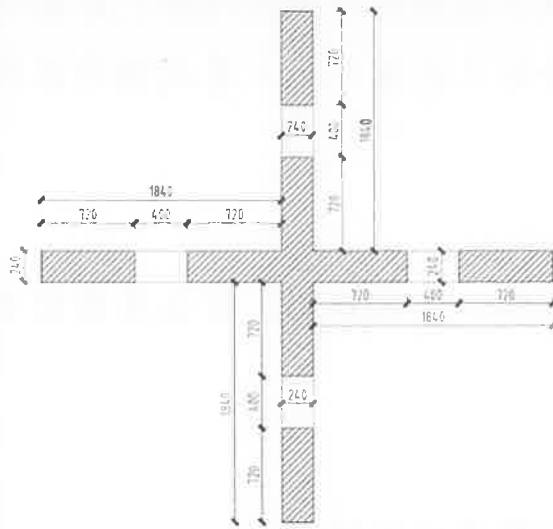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操作技能竞赛纲要

（一）竞赛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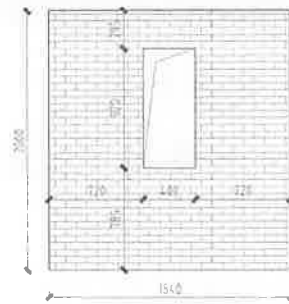
选手在规定操作区域内完成墙面、窗洞口及地面的装配化板块安装工作，包括按要求完成识图、工具准备、材料准备、基层检查处理、放线、安装、检查及修复等操作任务。

操作技能现场布置图示（一组 4 个工位）

2024年杭州市装配式内装工职业技能竞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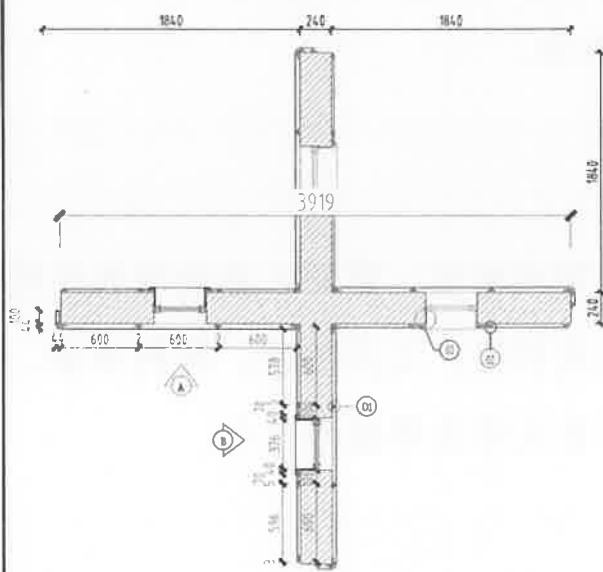
砌墙平面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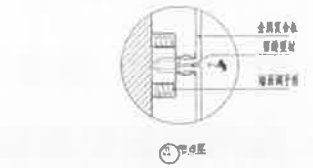
开洞立面图

1/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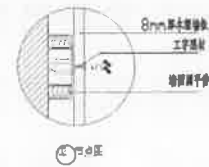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杭州市装配式内装工职业技能竞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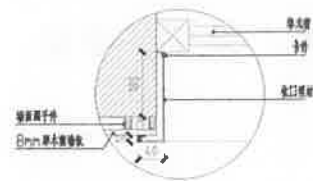
墙板完成面平面图



节点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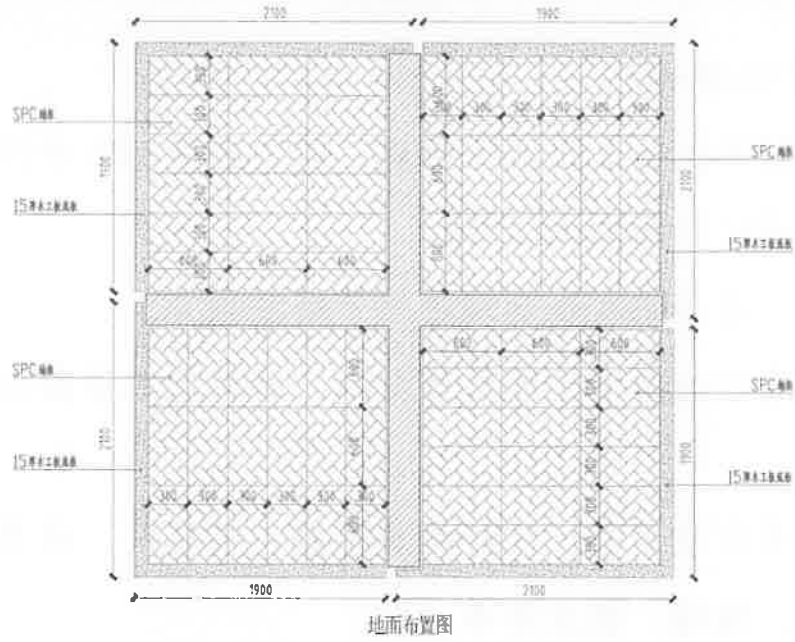
节点图



节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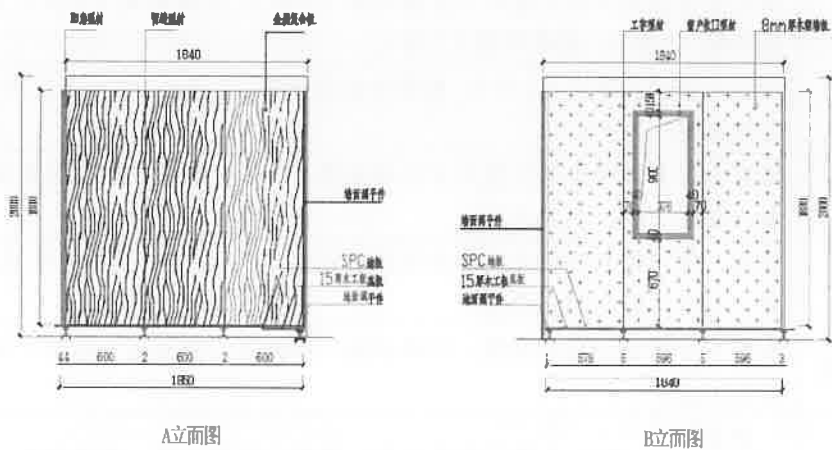
2/4

2024年杭州市装配式内装工职业技能竞赛



3/4

2024年杭州市装配式内装工职业技能竞赛



4/4

(二) 考核方式。

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方式进行。

(三) 考核要求。

1. 参赛队每队由 2 位选手组成，选手应在 180 分钟内完成模型墙板、窗洞口和地面的安装。

2. 墙面、窗洞口和地面均采用干铺法施工。

3. 竞赛组委会提供竞赛所需材料，材料清单赛前选手群里公布。

4. 选手须自备工具：红外线测量器、钢卷尺、通角钢尺、水平尺、电钻、线锤、橡皮锤等。

(四) 考核标准。

2024 年杭州市装配式内装工职业技能竞赛评分表

序号	评分项	评分标准			分值
1	施工准备	工作服、工作鞋、手套穿戴整齐(2分)，检查施工材料是否齐全(3分)。			5
2	按图施工	墙面板安装顺序及位置尺寸正确完整(3分)、留缝正确(1分)、压顶准确(1分)、收尾平整(2分)。			25
		窗及周边交界顺直(2分)、排版和套割正确(2分)、位置安装尺寸正确完整(2分)。			
		地面板材安装顺序及位置尺寸正确完整(6分)：未按木纹规则铺设，每一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		
3	表面观感	墙面、窗与地面交接处对缝处理正确完整(6分)：未按要求处理，每一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		15
		表面是否存在划痕或裂缝、凹坑破损、污损等：每存在1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	
4	质量检查	立面垂直度	2mm	靠尺检查8处：每超一处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	12
		表面平整度	3mm	靠尺、塞尺配合检查6处(墙面4处、地面2处)：每超一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12

序号	评分项	评分标准			分值
		阴阳角方正	3mm	直角尺检查 9 处：每超一处扣 3 分，扣完为止。	12
		接缝高低	1mm	钢直尺、钢塞尺配合检查 8 处（墙面 4 处、顶面 2 处、地面 2 处）：每超一处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7
		接缝宽度	1mm	钢直尺、钢塞尺配合检查 8 处（墙面 4 处、顶面 2 处、地面 2 处）：每超一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7
5	落手清	工完场清，材料、工具归位（2 分），垃圾清理干净，按指定地点堆放（3 分）。			5
合计					100

五、竞赛规则

（一）参赛选手须凭身份证完成检录，有效证件不齐视为自动弃赛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须按竞赛时间提前 15 分钟进场，按指定座号或考位号参加竞赛。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。理论知识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。

（三）操作技能考位号采用抽签方式确定，竞赛用料根据图纸在现场一次性发放。

（四）参赛选手应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有序进场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同时对竞赛工位设备是否完好等情况确认，如有缺少、损坏和安全隐患等影响比赛因素，及时向裁判人员报告。

（五）操作技能竞赛从口令开始至结束，包括看图、施工准备、饮水等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。

（六）竞赛过程中因设备故障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时间延误，由大赛裁判组确认后酌情处理。

(七)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，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，其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。

(八) 在竞赛过程中（包括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比赛）只允许裁判员、监考人员进入现场，其他人员不得入内。

六、申诉和仲裁

竞赛期间，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，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，不得擅自传播、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、信息。对竞赛期间出现的问题或争议按以下程序解决：

(一) 组委会成立申诉仲裁组，负责受理书面申诉，及时解决竞赛过程产生中的争议。

(二)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情况，有失公正的评判，以及其他的违规行为，均可提出申诉。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，超时不予受理。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递交书面报告，申诉仲裁组受理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并通过竞赛组委会审批，作为此项争议的最后处理意见。

(三) 竞赛项目内解决。参赛选手、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，应向裁判长反映。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比赛现场裁判员研究解决。处理意见需经比赛现场全体裁判员表决的，须过半数全体裁判员通过。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，并填写《争议处理记录表》。处理期间，技术专家组应给予支持和指导。

(四) 申诉仲裁组解决。对项目内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在参

赛选手成绩最终确认锁定前，领队可向申诉仲裁组出具署名的书面反映材料并举证。申诉仲裁组受理并开展调查。其中，经调查确认所反映情况属技术性问题的，仍交由竞赛项目内解决。属非技术性问题的，由申诉仲裁组作最终裁决。各类问题或争议处理情况，填写《争议处理记录表》。

七、安全、健康规定

（一）竞赛期间，做好安全保卫，防止火灾、盗窃现象发生，控制无关人员进入，确保与会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竞赛前应检查赛区用电线路；比赛期间应巡视用电线路及配电、开关，以便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应在确保人身健康的前提下参加竞赛。进入竞赛区域，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和安全规范要求。

（四）竞赛时遇有突发事件发生时，裁判长有权决定停止或部分停止赛事的进行并及时上报大赛组委会。赛事的恢复须报组委会批准。

（五）赛场按规定预留安全疏散通道，配备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和人员。

本技术文件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。

